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何德良、滕召胜、陈共荣

2020 年 3 月 12 日